

臺中關儀檢站設於貨櫃集散站外艙單階段施行儀器查驗

< CX 作業流程 >

進口貨櫃（物）由運輸業者或卸存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依海關排定時間持憑「艙單階段貨櫃（物）儀檢通知單」



經 CY 管制站專責人員確認儀檢貨櫃號碼、封條無訛後准予出站（並傳輸出站訊息）



拖往指定儀檢站辦理儀器查驗



儀器查驗結果無異狀者，再憑經儀檢關員簽章及加蓋「已儀檢」之「艙單階段貨櫃（物）儀檢通知單」准予進站，卸存海關核准地點

< C3X 作業流程 >

進口人提領核定 C3X 需經儀器查驗後始准予放行之進口貨櫃（物）



經卸存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 CY 管制站專責人員確認儀檢貨櫃號碼、封條無訛後，列印「貨櫃（物）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」簽章後（並傳輸出站訊息）



由提領人隨車送交指定儀檢站海關辦理儀器查驗



經儀器查驗結果無異狀者，儀檢關員於「貨櫃（物）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」加蓋「已儀檢」章後，准予放行提領出港區